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105. 12. 13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146

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林虹妤

電話：3368333轉2139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linleon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50654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不動產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規範」業經內政部於105年12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73號令訂定發布，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5年12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7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刊登公報)

局長黃進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巫惠玲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hlwu@land.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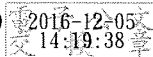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12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7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國際代銷協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51205



10506540100